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1-100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霖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代礼平女士、姚惠良先生、庞博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三、《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3）。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